

证券代码：836275

证券简称：晶杰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商秋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26,5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都按时参与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0 年度，面对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部署迎难而上，现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见年报。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98248.72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75985.36 元，资本公积金为 22007792.97 元。为了保障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2021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800 万元的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不超过 450 万），关联方商秋钰、沈东春、安徽省鸿讯和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在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2、2021 年公司拟向汇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2. 表决结果 4, 453, 8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

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编制了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及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表决结果：17, 426, 5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

1.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子公司杭州晶繁科技 有限公司拟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人民币融 资额度 300 万元，杭州市江干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杭州晶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 300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沈东春、商秋钰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 子公司安徽省鸿讯和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江干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表决结果：4, 453, 8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

1.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晶繁科技 有限公司拟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人民币融 资额度 500 万元，杭州市江干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杭州晶繁科技有限 公司申请的 500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沈东春、商秋钰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 子公司安徽省鸿讯和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江干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表决结果：4, 453, 8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裘宇清、洪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